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1）。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1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6月1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4.20万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4月7日

2、授予人数：181人

3、授予价格：15.31元/股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4.2万股，首次授予219.2万股，预留25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丛中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19%	0.11%
蒋惠霆	副总经理	20.00	8.19%	0.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	16.38%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79人）		179.20	73.38%	1.01%
预留部分		25.00	10.24%	0.14%
合计		244.20	100.00%	1.3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

2、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3、解锁除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4、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注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定性与定量考核两个方面。

定性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德、能、勤方面进行考核。

定量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即对激励对象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重大事项加减分
分值	50	50	注

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可给予不超过10分的加分；激励对象工作发生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不少于5分的扣分，直至取消激励资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5月10日止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501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5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20.20万股，预留31.3万股。本次完成激励对象为181人，授予219.20万股，每股15.31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92,000.00元，由丛中笑、蒋惠霆、黄惠英等181位自然人于2017年5月1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53,11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丛中笑、蒋惠霆、黄惠英等181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为33,559,52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92,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1,367,5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05,791.00	63.72	2,192,000.00	115,197,791.00	64.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5,320.00	36.28	0.00	64,355,320.00	35.84
合计	177,361,111.00	100.00	2,192,000.00	179,553,111.00	100.00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7,361,111股增加至179,553,11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5,23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7年4月7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经计算，2017年－2020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暂估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44.20	2242.00	1037.79	803.72	335.24	65.25

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以现金2249万元人民币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38%股权。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长和华锂38%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持有长和华锂38%的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长和华锂42%股权，公司可实际控制长和华锂80%的股权。

融达锂业和长和华锂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长和华锂的实际控制，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购买股权事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安排签署。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以现金2249万元人民币购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或“标的公司”）3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融达锂业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融达锂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融达锂业拟以现金2249万元人民币购买合肥源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长和华锂3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持有长和华锂38%的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长和华锂42%股权，公司可实际控制长和华锂80%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源巢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北四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彭巢潮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57Y39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电子产品、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庆隆持股93.33%，彭巢潮持股6.67%。

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康定县新城新天地四区6栋1单元6-3
法定代表人：吕斌
注册资本：13408.63883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17779122288

经营范围：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融达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2号
法定代表人：苏康
注册资本：56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663010701E

经营范围：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生产：氢氧化锂（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基础锂盐。

2、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长和华锂38%股权。

（2）标的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他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长和华锂的股权结构为：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和华锂42%的股权，为长和华锂第一大股东，公司已提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对长和华锂形成实际控制，长和华锂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肥源巢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8%；四川兴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合肥源巢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和四川兴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的权益。

购买前后长和华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购买前持股比例	购买后持股比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42%	42%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	38%
合肥源巢贸易有限公司	38%	——
四川兴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股权的出资方式为为现金方式，为融达锂业自有资金。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904.34	10151.56
负债总额（万元）	2986.06	5190.25
应收款项总额（万元）	3557.77	4359.74
净资产（万元）	5918.28	49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8.05	183.11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7.12	8438.47
营业利润（万元）	907.46	1071.31
净利润（万元）	956.97	1071.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249万元人民币，购买价格在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安排签署。公司会根据股权转让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融达锂业本次购买长和华锂38%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融达锂业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锂产业链的延伸及保障公司及融达锂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持有长和华锂38%的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长和华锂42%股权，公司可实际控制长和华锂80%的股权。本次交易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长和华锂的控制力，对融达锂业和公司的业绩将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4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2016年8月3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5、收益起计日：2017年6月1日

6、到期日：2017年8月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募集至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人将承担投资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花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08-05	2017-02-01	3.35%	是
2	光大证券	本金收益保障型	10000	2016-08-11	2017-02-09	3.45%	是
3	花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08-16	2017-02-12	3.00%	是
4	华夏银行	保本收益型	7000	2016-12-06	2017-07-31	3.65%	否
5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17-02-08	2017-05-18	4.30%	是
6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2-16	2017-7-28	4.30%	否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2-16	2017-4-17	4.30%	是
8	华夏银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7-2-24	2017-5-27	4.35%	是
9	华夏银行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17-5-26	2017-7-31	4.45%	否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6-1	2017-8-2	4.4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1%。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借款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借款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借款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于2017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7-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斌女士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天乙能源BOT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的变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天乙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5年7月完成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乙能源经营范围：垃圾焚烧；供电业务；环保产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山市住建局与天乙能源签订的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漏液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天乙能源负责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到期移交（以下简称“BOT资产”），特许经营协议年限为22年，即2007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的规定，天乙能源BOT资产作为无形资产，在不超过合同权利的期限内摊销。

根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资产特点和持续经营需要，垃圾发电企业BOT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垃圾处理机器设备、发电设备、渗滤液处理机器设备等主要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都需要使用至特许受托经营期限末并在到期后移交政府部门。

2015年7月公司收购天乙能源100%的股权时，天乙能源BOT资产已经运行了6年，主要设备设施一直没有进行大修，设备设施老化和陈旧，资产运行效果较差，日垃圾处理量达不到设计产能，吨垃圾处理发电量较低，基于谨慎原则，收购后延用其原有的资产摊销期限。

公司收购天乙能源后，不断规范天乙能源运营管理，2016年下半年对天乙能源BOT资产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了大修，并经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经过2017年上半年的运行，垃圾处理量达到原设计产能，各项运营指标和性能恢复到原设计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特点，以及天乙能源大修后的实际情况，天乙能源BOT资产经过正常维护和修理预计可以使用至特许经营期末，为了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天乙能源BOT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天乙能源BOT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摊销至2029年3月31日（即特许经营协议到期的会计期期末）。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情况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

房屋建筑物摊销期为20年；垃圾处理机器设备摊销期为10年至15年；发电设备和渗滤液处理机器设备摊销期为10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

房屋建筑物、垃圾处理机器设备、发电设备和渗滤液处理机器设备等统一摊销至2029年3月31日（即特许经营协议到期的会计期期末）。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及未来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结合天乙能源的运营管理和BOT资产的实际情况，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6月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垃圾发电行业和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及未来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天乙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天乙能源作为垃圾发电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能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天乙能源BOT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天乙能源BOT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201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17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估计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2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绮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梁绮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职后，梁绮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梁绮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梁绮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梁绮丽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7-02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临2017-024）。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6日下午14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6日

至2017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7、8、9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7、8、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7/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7年6月15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谭璐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22157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2,493,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8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李光董事、谢峰董事因出差请假。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蒋英勇监事会主席因出差请假。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蕴坚女士、王铁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55,143	99.992	23,300	0.007	3,400	0.00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470,406	99.999	23,300	0.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52,611	98.064	23,300	1.689	3,400	0.246
8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6,011	98.311	23,300	1.68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总持股数为1,709,111,8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王波、潘筱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